

##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。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设计、制作、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、印刷出版物。销售：建筑材料及设备，金属材料，机电产品，汽车（除小轿车），汽车零部件，皮革制品、五金交电、纺织品，计算机硬件和软件，矿产品、日用百货、化工原料（除化危品）、服装、纸张。文化产业投资。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。社会经济信息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、信息技术咨询。</p>	<p>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设计、制作、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、印刷出版物。销售：建筑材料及设备，金属材料，机电产品，汽车（除小轿车），汽车零部件，皮革制品、五金交电、纺织品，计算机硬件和软件，矿产品、日用百货、化工原料（除化危品）、服装、纸张。文化产业投资。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。社会经济信息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、信息技术咨询。<u>普通货运。</u></p>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